

正本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 
電 話：02-23582535  
傳 真：02-2358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速 別：普通件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雄字第 108091 號  
附 件：優良商人報名相關資料

主 旨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主辦中華民國 108 年優良商人選拔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08 年 5 月 27 日全商會字第 1080000150 號函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（下簡稱全國商總）為表揚優良事業單位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，舉辦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選拔，由全國商總依據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選拔辦法規定，由商業總會初審積極條件，再由經濟部邀請財經、環保、警政及稅務等單位共同審查消極條件，最後由經濟部於 108 年 10 月中旬發佈優良商人當選名單。全國商總將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慶祝第 73 屆商人節大會中頒發經濟部獎狀及「金商獎」獎座，並安排晉見總統及行政院長。茲檢附相關資料，敬請各縣(市)公會轉知各會員知悉。
- 三、敬請於 108 年 8 月 5 日將辦法相關文件逕寄本全聯會。

正 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 本：

理事長 **林正雄**